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：戴文涛（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）、张磊（独立董事）以及木信德（董事）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、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 7 项议案；

（三）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2021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会同财务部门沟通确定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。天健事务所在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审核关联交易

审计委员核查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相关关联交易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公允，审核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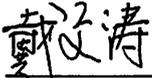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职、恪尽职守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： 
戴文涛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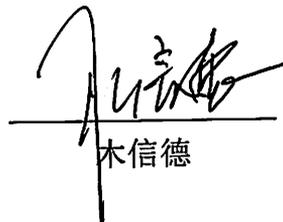
委员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磊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 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：



木信德